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鴻運滿滿分紅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7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4 條、第 25 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27 條至第 29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 30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3 條、第 34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5 條)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5 年 09 月 04 日 巴黎壽字第 1150002372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或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本公司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按下列兩者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大者：

- (一)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二) 「應已繳總保費」。

二、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按下列兩者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大者：

- (一) 「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契約所稱「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未折扣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未折扣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標準體」係指被保險人依本公司的核保標準，不需額外提高保險保障費率之體位。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

加算一歲。

本契約所稱「保險期間屆滿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

本契約所稱「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受益人備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本公司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日。

本契約所稱「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身故、完全失能、符合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條件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

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金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請詳閱保單面頁之解約金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

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每萬元保額）的百分之二點一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每萬元保額）的百分之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 三、第三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每萬元保額）的百分之一點三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 四、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點二五。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計算方式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一點二三。

分期定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時，除前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本公司並將按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按本條第一項約定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八條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十二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十九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生存或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檢具保險金申請書並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戶籍謄本。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每年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應給付日後且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之終期保單紅利之解約紅利。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溢領保險金或保險單紅利未歸還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保單面頁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及「應已繳總保費」之計算均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僅給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請詳保單面頁之展期定期保險，但展延期間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為限。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申請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本公司改按本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金額辦理，且不適用第十五條（生存保險金）、第十六條（祝壽保險金）及第三十一條（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所約定之權利，本契約並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保單紅利，並改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預定利率調整為百分之一點五。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會計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及各該保險單依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方法說明（如附件）所載之方式計算本契約保單紅利金額，並經核定後宣告，本公司依第二項至第七項約定辦理。

前項保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宣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二）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2.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者，其應給付但尚未給付之年度保單紅利按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並依第二十九條約定辦理。
 3.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按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4. 辦理減額繳清時，該年度之保單紅利計算，則分別依減額繳清前後之保險金額按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5. 若被保險人發生身故或致成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該年度保單紅利依最近一次已宣告之年度保單紅利，按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二、終期保單紅利：

-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六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當時之「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三）解約紅利：要保人依第十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四）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

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紅利給付方式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第二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本公司應給付尚未給付或要保人尚未請求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本公司將一併給付該保險金受益人。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三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生存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完全失能等級表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 歲以下者	190%
31 歲以上，40 歲以下者	160%
41 歲以上，50 歲以下者	140%
51 歲以上，60 歲以下者	120%
6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0%
71 歲以上，90 歲以下者	102%
91 歲以上者	100%

【附件】

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方法說明

本商品為美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終期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計算方法

分紅保單分紅金額之訂定係於分紅保單設計時，考量分紅保險商品特性及公司營運經驗，擬定對未來之各項假設，包含預期投資報酬率、各項費用支出、死亡率、保單脫退率等，用以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預期累積紅利，以此累積紅利作為保單分紅金額的來源，並以確保本商品紅利分配符合公平性、平穩性與保戶的合理預期之原則下，依下列方式決定各年度保單紅利分配金額：

- 先以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於該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計算「年度保單紅利」金額，以前述的累積紅利支應，並於週年日給付予保險契約仍然有效之要保人。

公式如下：

年度保單紅利 = (利差紅利 + 死差紅利)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其中，

- 利差紅利 = (預期紅利分配投資報酬率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利差紅利乘數
- 死差紅利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預期紅利分配死亡率) × (身故保險金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 90%
- 計算保費之預定利率 = 1.25%
- 計算保費之預定死亡率 = 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 利差紅利乘數：考量資產累積適足性，可額外分配的利差紅利；其數值可為大於一之數值，且因投保年齡及保單年度而異。
- 剩餘的累積紅利則以「終期保單紅利」的方式，於該紅利開始適用年度後，分別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給付。
- 最終賸餘之分紅保單累積紅利可於保單終了時全數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
- 各年度紅利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比例皆須符合本商品所訂之比例(本商品可分配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九十，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保單紅利分配方法

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的實際經營狀況，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會計年度末有效契約於下一年度的可分配紅利可分配予要保人之金額，建議各商品各紅利給付項目，相對於最可能紅利金額之紅利實現率；各紅利給付項目包含「年度保單紅利」，及分別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達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及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之「終期保單紅利」，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宣告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保單紅利金額，由公司總經理（註）核定後宣告。本公司紅利宣告日定為每年五月一日。

簽證精算人員所建議之保單紅利的分配在合理的假設下必須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原則，在不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下，力求紅利分配的穩定。前述適足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的資產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因而可持續維持目前的紅利分配；若因實際經營績效可能使適足性產生較大變動時，將調整紅利實現率以維持長期紅利分配的適足性與穩定性。

紅利的分配計算過程及計算方式應於年度紅利分配報告中詳細說明，且於每一會計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檢送上一年度之紅利分配精算報告予主管機關備查。

註：本公司為台灣分公司，並無設置董事會組織，故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由總經理代表國外董事會行使職權。